

工程编号：2410-440305-04-01-984660001003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桃源街道垃圾分类环境生态园停车场入口处边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西北侧边坡、部九窝建筑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6日

目录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5
二、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7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10
四、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11
4.1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何念《注册建造师证》	11
4.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何念《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2
五、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13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20
七、红榜情况.....	21
8、企业综合实力.....	34
8.1 产权证.....	34
8.2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情况.....	39
8.3 获奖情况.....	43
8.4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57
8.5 2023 年爱心奉献奖.....	58
8.6 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58
8.7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59
8.8 布吉街道表扬信.....	60
8.9 注册资本.....	61

8.10 信用信息.....	62
8.11 龙岗区应急抢险队伍.....	64
8.12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65
8.13 龙岗信用状况.....	65
8.14 龙岗区履约情况.....	66
8.15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67

资格审查文件内容修改为: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6) 招标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人条件审查有关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必须详细、明确、足以证明资格条件）。

一、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129185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各登记机关可依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二、投标人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5925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 (结构补强) 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28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86295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 (一照多址企业)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3月31日



三、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四、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以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原件扫描件）

4.1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何念《注册建造师证》



4.2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何念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五、投标担保证明文件扫描件（如银行保函、保证金、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等）（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范本的补充/修改）



缴费确认时间: 2025年05月13日 11时38分59秒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5月13日 11时38分58秒
 保单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3日 11时40分19秒
 保险单号: 2997499051620250002872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并已按保险合同的约定支付保险费，本保险人特签发本保险单并同意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一、 投保人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文汇社区13区宝民一路221号福城时代广场一单元503（一照多址企业）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91440300552111040K 联系人: 联系电话: 0755-84820209
 二、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51号
 统一信用代码证号码: 114403050075456362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13480776986

三、 项目名称: 桃源街道垃圾分类环境生态园停车场入口处边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西北侧边坡、部九窝建筑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项目地址: 深圳市

标段编号: 2410-440305-04-01-984660001003
 投标有效期至:

四、 保险条件

保险金额	费率	保险费	绝对免赔额/免赔率
RMB150,000.00	1.6666667	RMB250.00	

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5月26日00时00分00秒起至2025年12月26日24时00分00秒止 共215天

六、 特别约定:

1、尊敬的客户:自投保次日起,您可以通过本公司网页(www.zsins.com)、24小时服务热线(4008666777)和营业机构核实本保单信息。如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迅速联系本公司。

七、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八、 争议处理: 诉讼

保险公司名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鸿荣源北站中心B塔3208

公司网址: www.zsins.com

传真:

服务电话: 4008666777

保险公司盖章:

签单日期: 2025年05月13日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浙商财险)(备-保证保险)【2020】(主) 001号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发生如下情形导致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的约定须向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二) 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 (三) 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 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 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六)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犯罪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招标文件的；
- (二) 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三) 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 (四) 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间接损失；
- (二) 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人的任何损失；

(三)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四)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标文件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五) 各类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 精神损害赔偿;

(七) 本保单载明的免赔额, 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自投标截止次日起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二者以后发生者为准), 至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招标项目项下合同之日止或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结束之日止(二者以先发生者为准)。

保险费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投保人企业资质等级、招标项目类型、保险金额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 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 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 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 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 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

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有相关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与投保合同有关的业务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保险人交付全部保险费（一次性交费），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依约交付保险费时生效，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未依约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再生效，保险人也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的资质审查工作，在保险人审查期间，投保人应当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者其他独立第三方对其提供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四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投保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 （二）被保险人信息；
- （三）招标文件；
- （四）企业资质材料（如招标文件有要求的）；
- （五）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
- （二）索赔申请书；
- （三）招标文件；
- （四）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

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并且争议发生后双方就仲裁机构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当事人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经被保险人同意，并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书面一致同意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2997499051620250002872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招标人）：

鉴于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桃源街道垃圾分类环境生态园停车场入口处边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西北侧边坡、部九窝建筑边坡治理项目施工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410-440305-04-01-984660001003），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备-保证保险）合同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05月12日

保单专用章
SPECIAL SEAL FOR POLICY



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执							
币别:	人民币元	日期:	20250512	凭证号:	107588826319		
				账户明细编号-交易流水号:	29703-442000057H4TWJPAUBF		
付款人	全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账号	44250100005700002024			账号	4000023719200202544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黄贝支行	
大写金额	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金额	250.00		
用途	桃源街道垃圾分类环境生态园停车场入口处边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西北侧边坡、部九窝建筑边坡治			钞汇标志	钞		
摘要	电子转账						
<p>重要提示: 银行受理成功, 本回执不作为收、付款方交易的最终依据, 正式回单请在交易成功第二日打印。</p>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单位名称) 的 桃源街道垃圾分类环境生态园停车场入口处边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学院西北侧边坡、部九窝建筑边坡治理项目施工 (项目名称) 招标投标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20 人, 营业收入为 34112.57544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6138.277118 万元,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的划分标准, 属于 建筑业 (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 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 方可适用该条款。

七、红榜情况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关于 2024 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 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情况的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区关于建筑施工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压实工程参建单位主体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不断完善建筑工地各方责任主体的自我约束的内生机制，加强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保障政府投资工程总体质量稳定可控，确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区住房建设局直属事业单位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区建住中心”）根据 2022 年初制定的政府投资工程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持续按季度对纳入区住建系统监管的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全面全覆盖专项检查，现将 2024 年第二季度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专项检查总体情况

列入本次专项整治行动的区政府投资项目共 39 个。主要针对三个方面的整治重点开展检查：一是建设、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质量安全行为；二是工程质量安全资料、实体情况；三是检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落到实处，抓细抓实本次检查各项工作，区建住中心质安监督一部、质安监督二部、质安监督

三部、建筑废弃物管理部以交叉检查的方式开展执法检查，不折不扣落实专项整治工作。本次交叉专项检查，共出动192人次，检查39项次，发现问题隐患394个，整改问题隐患394个，下发执法文书107份（责令整改通知书63份，责令停工通知书0份，省动态扣分44份），黄色警示通知书1份，红色警示0份。

二、主要存在问题

本次专项检查涉及的建设（代建）单位主要有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罗湖大队、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深圳市罗湖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润置地（深圳）开发有限公司、深圳市万科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海瑞和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人才安居有限公司等。主要存在以下六个方面的问题：

（一）建设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各方主体的首要责任。

1. 存在未建立健全管理组织架构，人员配备不齐全，未建立健全质量管理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负责人未到岗履职，未见质量安全管理资料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

法庭装修改造工程、东昌小学二期工程、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2. “两制”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未见工程款支付担保、未足额拨付预付款、未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款、农民工工资专户未启用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红岗公园改造提升及周边生态廊桥（中、西廊桥）建设工程（一期）、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等。

3.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未单独编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并及时支付，未按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对有重大修改、变动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重新进行报审、审查合格后使用，未按规定组织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及完善记录，未按规定开展“三层三级”检查，相关检查资料、记录不完善。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悠·图书馆、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笋岗街道 HB01-0036 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银湖片区 07-03 地块幼儿园新建工程、特力-吉盟黄金首饰产业

园升级改造项目捆绑建设工程等。

4. 针对项目施工、监理单位存在管理漏洞或人员未履行职责的情况，对施工、监理单位的约束、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等。

（二）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履行企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到位。

1.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未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质量安全生产责任制到人，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未在岗履职，监理单位总监未在岗履职，项目人员变更未及时更新。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笋岗街道FB01-0036宗地土地整备安置房建设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布心片区05-07地块高中新建工程、布心小学拆建工程（二期）等。

2. 未见安全文明措施费报审计划及使用记录，“三层三级”资料不齐全不完善、检查不全面，检查情况与现场存在隐患不符合，资料落款时间存在逻辑问题、弄虚作假，检查问题未及时闭合、复查，或连续多日无问题流于形式等。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悠. 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罗湖深港妇女儿童交流活动中心项目等。

3. 总包单位未按要求落实“两制”，未见“三方”管理协议、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工人劳动合同、工资发放信息、考勤记录等资料不齐全，“两制”平台数据完成率不达标，未按规定张贴维权告示牌、“安薪在深”二维码。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等。

4. 总包单位未及时针对性编制、组织、记录生产安全应急演练并对照完善物资准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足；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审核专业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按规定对应急预案、工程报验、试验检测、机具进场等进行审查，针对现场问题隐患未及时下发责令整改，未就隐患整改闭环问题及时向建设单位及区建住中心报告。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

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等。

(三) 部分项目工程实体质量资料管理不达标。

部分项目工程方案编制、报审、交底、施工、观测、验收以及建材、机具进场、报审、检测等资料不及时、不齐全、不完善、内容不闭环,质量问题治理方案及措施缺失,未按设计图纸或施工方案施工,部分混凝土、钢筋和砌体工程存在质量问题、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门窗、卫生间、地下室及天面防水未做到位、渗漏明显,工程外观存在蜂窝麻面、开裂、空鼓、铺贴不平整等质量缺陷。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深南东路东延工程、泰宁小学拆建工程、“一馆一中心”、东晓派出所原址拆除重建工程、【莲塘地区】法定图则 05-20 地块项目人才住房和保障性住房项目主体工程、罗湖外国语学校全寄宿高中新建工程、罗湖区妇幼保健院改扩建工程、淘金山小学改扩建工程、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等。

(四) 部分项目未严格做好施工安全相关措施。

部分项目临边、高处、涉电、有限空间、消防安全及危大专项施工方案、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巡查记录不完善;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起重机械等危大工程操作平台以及涉电配件未按要求搭设、放置;塔吊、施工电梯等重点设备安装方案、安全交底、维保记录、运行记录、旁站记录、检

查记录、管理及操作人员任职证明以及项目安全日志等施工安全资料不完善；工人未按要求佩戴安全帽、扣系安全带；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缺失。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电箱违规一闸多机，临时照明高度不足且使用万用插座，涉嫌使用超高人字梯，有工人未佩戴安全帽）、滨河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未见第三方基坑监测和每日基坑安全巡查记录，分配箱未重复接地、未接 PE 线，电缆拖地保护不足）、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隧道左下导洞未通风，隧道内应急照明不足）、莲南小学改扩建工程（施工电梯坠落试验时间间隔不符合要求，未见其司机社保，脚手架下面无安全防护棚）、布心片区 05-07 地块高中新建工程（未组织焊工、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月度安全技术交底及外架拆除方案交底，临电验收资料不完善）、布吉南环路（西环路至禾坑路段）建设工程一期（龙岗大道至禾坑路段）工程项目（未见隧道内用电组织设计，栈桥防护栏杆不到位）、安芳小学改扩建工程（马凳高度超出 1 米高，抽查操作平台一侧未安装斜撑，地下室一台切割机传动部位缺少防护罩）、罗湖交警大队基层业务用房及配套设施迁址重建项目地下室主体结构工程（配电房漏水，抽查洞口防护不严，塔吊钢管捆绑钢丝绳连接不正确、人员上下通道无门锁且未使用工具化通道）、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电气工程师长期不在岗参加用电验收，部分临时用电安全检查资料弄虚作假，部分开关箱不合格且无电工巡查记录）等。

（五）部分项目现场文明施工情况不规范。

部分项目现场存在裸土部分未覆盖、材料堆放混乱、扬尘、地面明显积水、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缺少清洗、降尘设备及标志牌，围挡不符合规范、安全生产宣传脱落未及时更新等问题。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 I 标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住宅主体工程（部分裸土未采取防扬尘覆盖，部分建筑垃圾未及时清理）、翠竹外国语学校（一部）拆建工程（易起尘物料未覆盖，局部围挡少许倾斜）、布心中学改扩建工程（局部湿法作业措施不足，材料堆放不整齐）等。

（六）部分项目相关问题重复出现。

经比对今年第一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交叉检查存在问题，有部分项目在第二季度检查中相关问题仍然存在。涉及的项目主要包括：翠园中学新校区新建工程（现场裸土覆盖不足，滚笼机防护不到位）、东昌小学二期工程（未按要求扣系安全带）、环仓南路建设工程（西段）（未见防触电、土方坍塌和高坠应急演练记录）、深圳市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工程（公共及户内）II 标段木棉岭片区 01-03 地块（抽查开关箱无电工巡查记录）、罗沙南地块学校新建工程--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工程（工人劳动合同不

完善)等等。

三、“红榜”、“黑榜”工程清单

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共检查了39个区政府投资项目。根据《2024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的评分情况,最高分90分,最低分47分,平均分80.21分(较今年第一季度的平均分81.74分降低了1.53分)。我局根据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将检查评分排名前3名的项目工地列入“红榜”,评分不足75分且管理较差、问题较多、整改不力的项目工地列入“黑榜”。经统计,列入“红榜”的项目共3个、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共4个(较今年第一季度列入“黑榜”的项目工地3个增加了1个)。具体如下:

(一)“红榜”项目:

1.项目名称: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90分

2.项目名称: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并列第一名)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检查评分:90分

3.项目名称: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检查评分：88分

(二)“黑榜”项目：(按检查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1.项目名称：清水河三路拓宽改造工程（南段）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检查评分：69分

2.项目名称：国保大队及五处派出所值班备勤等业务用房改造工程（翠竹街道）

建设单位：深圳市公安局罗湖分局

检查评分：65分

3.项目名称：悠·图书馆（珠宝图书馆）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图书馆

检查评分：60分

4.项目名称：罗湖区人民法院清水河法庭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检查评分：47分

四、整改措施及建议

通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指导和督促政府投资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规范管理，标准施工，推动罗湖区建筑施工领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发现的问题，我局对照整治重点认真整理检查台帐（详见附件1），采取以下措施督促各方责任主体按要求落实整改。

(一)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各方责任主体依规履职。一是抓好质量管控。督促各参建单位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系，建立问题台账，加强施工细节管理；加强现场实体质量管理，加强质量通病的防治，尽最大程度努力压降质量通病。二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由建设单位牵头，建立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对照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治各类隐患，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形成闭环管理。

（二）强化视频远程抽查。我局对关键岗位人员未在岗履职的情况，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后续会持续充分利用智慧工地平台视频远程抽查手段，加大视频点名频次，重点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以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抽查，督促各方责任主体关键岗位人员依规到岗履责。

（三）严格处罚，约谈警示。根据重点整治内容，认真记录每个项目检查存在的问题，对整改不到位或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我局将按照建筑领域相关规定，加大惩处力度，综合运用责令整改、责令停工、省动态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等措施，从重从快，严格处罚。针对检查问题较多、相关问题重复出现的、列入“黑榜”的建筑工程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人或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以及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等有针对性地开展约谈，限期整改。

我局将加大对辖区在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严格督促问题工地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合，对不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对列入“黑榜”的项目，各建设单位要针对检查存在的问题，认真

落实整改，并于2024年8月15日前将整改情况反馈我局。
特此通报。

- 附件：1. 2024年第二季度罗湖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检查台帐表
2. “红榜”工程清单
3. “黑榜”工程清单

深圳市罗湖区住房和建设局
2024年7月28日



(联系人：钟丽娜；联系电话：25401446)

2024年第二季度政府投资项目专项检查“红榜”工程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监督部	检查部	存在问题	检查得分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	深圳市罗湖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银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二部	质安三部	1. 安全管理架构未单独编制。 2. 未见建设单位月检记录。 3. 孔桩现场地面渣土多未及时处理。	90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笋岗片区打造新罗湖会客厅工程(二期)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深圳市方恒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永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质安二部	1. 抽查 828 栋屋面大坡屋面整体面层铺设检验批,监理单位未签署意见。 2. 未见连廊基础混凝土浇筑工程资料。 3. 未见设计交底资料。 4. 抽查 827 地面砖有破损。 5. 抽查 824 连廊立柱,小砌块露齿外露牙嵌不足。 6. 抽查 814 北侧幕墙,小砌块连接为点焊。 7. 将消防喷淋限位装置安装就位,距离支架大于 80 厘米。 8. 实体灭火器数量不足。 9. 建设单位:未见人员配备、质量管理架构、安全管理架构。 10. 建设单位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 11. 未见施工单位质量管理体系。	90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大望桥拆除重建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罗湖管理局	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安三部	建筑废弃物管理部	1. 监督检查次数不足。 2. 日检、周检、月检查隐患数量不足,与现场实际不符。 3. 特种作业人员交底,安全管理人员未参加。 4. 施工现场配电箱一闸多机。 5.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混乱。	88

招标投标信息详情

项目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			
工程名称	罗湖区中医院扩建工程项目(地基与基础)			
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80004-BD-001	省级中标通知书编号	4403032411270001-BD-001	
招标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日期	2023-07-31	中标金额(万元)	8682.9	
建设规模	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面积(平方米)	74770			
招标代理单位名称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XCN68A	
中标单位名称	深圳格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项目负责人	马勋柱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号码	211203*****5X	记录登记时间	2024-11-27	
数据来源	业务办理	数据等级	A	

关闭

8、企业综合实力

8.1 产权证

权利人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0%]*****			
土地			
宗地号	G01053-6	宗地面积	51995m ²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所在区	龙岗
土地位置	龙岗中心城		
使用年限	50年, 从2002年12月23日至2052年12月22日止。		
 <p>深房地字第 6000623599 号 (正本)</p> <p>深圳市房地产权登记中心(印章)</p> <p>登记日期 2014年07月11日</p>			

建筑物及其附着物			
房地产名称	龙岗天安数码创业园1号厂房A402		
建筑面积	453.42m ²	套内建筑面积	374.11m ²
用途	厂房	竣工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登记价	人民币7032732.00元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市场商品房。 该业主于2013年04月09日购买商品房。			

经营场所登记通知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一照多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002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0-04-01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5-0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信息打印

2023/5/4 15:59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34446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经营场所（一照多址）、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经营场所
（一照多址）：

变更后经营场所
（一照多址）： 1、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A402-2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9区洪浪北二路26号信义领御研发中心8栋2203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龙岗区服务网点承诺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公司总部始终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天安数码城，在深圳市龙岗区辖区自有办公物业 500 余平方米。能及时、高效的为龙岗区建设项目提供优质服务。

承诺人：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情况

2019 年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Shenzhen Longgang District Construction Bureau.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bureau's name in large characters and a search bar.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19年上半年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Notice of Contract Performance Evaluation for the First Half of 2019). The notic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当前位置： 首页 >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信息公开 > 其他 > 通知公告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关于2019年上半年合同履约评价情况的通报

发布时间：2019年07月08日 来源：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90 T浏览字号：大中小

各有关单位：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19年上半年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工程保险等8类共607个项目合同、286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23家单位，通报批评7家单位，通报表扬及批评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23家）

（一）施工单位（共9家）

1.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平湖医院新建工程一标段、坂田北国际化学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二标））；
2. 中铁大桥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国际低碳城启动区-综合管廊工程二期）；
3.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坂田街道环城路快速化改造工程（吉华路-坂澜大道）和坂雪岗环城路市政工程第五标段（坂澜大道-坂雪岗大道））；
4. 上海市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龙岗大道南片区雨污分流管网工程）；
5. 杭州萧宏建设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坂田片区应急供水工程）；
6. 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坂田北国际化学学校（暂定名）新建工程（一标））；
7.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学（深圳）上园市政配套路改造工程）；
8. 深圳市兴远工程有限公司（龙翔大道（紫薇花园、岁宝百货、龙城医院、建新社区）人行天桥工程）；

2021 年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 情况通报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行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 2021 年上半年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工程保险等 8 类共 624 个项目合同、227 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行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 35 个（31 家参建单位），通报批评项目 2 个（2 家参建单位），其中，履约得分较低的参建单位纳入我署“灰名单”（19 个项目 14 家参建单位）。通报表扬及批评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 31 家）

（一）施工单位（12 家）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2 标）〕；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施工总承包〕；
3.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施工总承包（2 标）〕；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①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

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②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

5.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如意路南延接东部过境通道市政工程];

6.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验学校扩建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7.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8. 深圳金鹏建筑装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9. 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宝龙五路（新能源四路-丹荷路）市政工程];

1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坂田街道鸿翔家电商创业园东侧边坡治理工程];

11. 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田心路市政工程（二期）];

12. 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湖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

（二）监理单位（8家）

1. 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运中心修缮工程];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龙城街道黄阁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及其配套市政工程];

3. 江西中昌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龙岗区蛇岭大道-坪地中心路道路工程（一期）A段];

2022 年

龙岗区建筑工务署2022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情况通报

发布时间：2022年08月17日 来源：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浏览次数： 53 T浏览字号：大 中 小

为有效促进各参建单位诚信建设，提高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合同履约水平，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根据我署履约管理办法规定，我署组织开展了2022年第二季度履约评价工作，对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造价咨询、设计、勘察、第三方监测、施工图审查、代建及其他服务类等共765个项目合同、285家参建单位进行了合同履约评价，其中履约通报表扬项目18个（18家参建单位），名单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一、通报表扬单位名单（共18家）

（一）施工单位（8家）

- 1.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龙岗区第六人民医院二期工程〕；
- 2.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迁址重建工程（罗岗地块）〕；
- 3.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龙岗区南湾人民医院改扩建工程（2标）〕；
- 4.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中医院医疗综合大楼项目（2标）〕；
- 5.中建二局第一建筑工程（深圳）有限公司〔龙岗区第三人民医院医技内科楼项目〕；
- 6.深圳市华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幼儿园改造提升工程〕；
- 7.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 8.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宝龙街道锦龙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

（二）造价咨询单位（4家）

- 1.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科学高中足球学校建设工程〕；
- 2.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耳鼻咽喉医院迁址重建工程〕；

8.3 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省级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深圳市联网立体停车库建设项目—龙岗中心医院机械立体停车库	2024.08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中南石场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程、金龟废弃石场地质环境恢复整治工程	2023.0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2.6.2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瑞华时代公馆	2021.7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8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优质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5.17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6.08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会员证书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2019.03.04	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3	市级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新技术应用示范工地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1.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奖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2020.10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龙岗区 2013 年市容环境提升-市政道路灯光改造工程（平湖街道）第二标段	2017.09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工程奖	都汇大厦 A、B、C 座	2018.01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1#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优质结构工程奖	瑞华时代公馆 2#楼、3#楼及地下非人防工程	2020.08	深圳建筑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1 层-4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1 层-4 层公共区域及大堂、包间、会议室、餐厅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瑞华时代公馆酒店项目 5 层-12 层装饰装修工程 1#楼酒店 5 层-12 层公共区域及客房装饰装修工程	2021.5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会员证书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第二届会员单位	2024.07	宝安区建筑行业协会
合计	国家级奖项： / 个，省级奖项： 10 个，市级奖项： 12 个			

省级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二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 (2022) 025A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证书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批准设立

为表彰第十三届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 瑞华·时代公馆

获奖单位: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号: ZTYGXB-2021-X49-D01

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
2021年7月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
深圳信立泰坪山制药厂质检车间土建工程 评定为
二〇二一年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结构证字（2021）015A号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证书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建的
都汇大厦A、B、C座 工程评定为
二〇一八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特发此证

粤建工程优质证字（2018）014B号

二〇一八年六月八日

会员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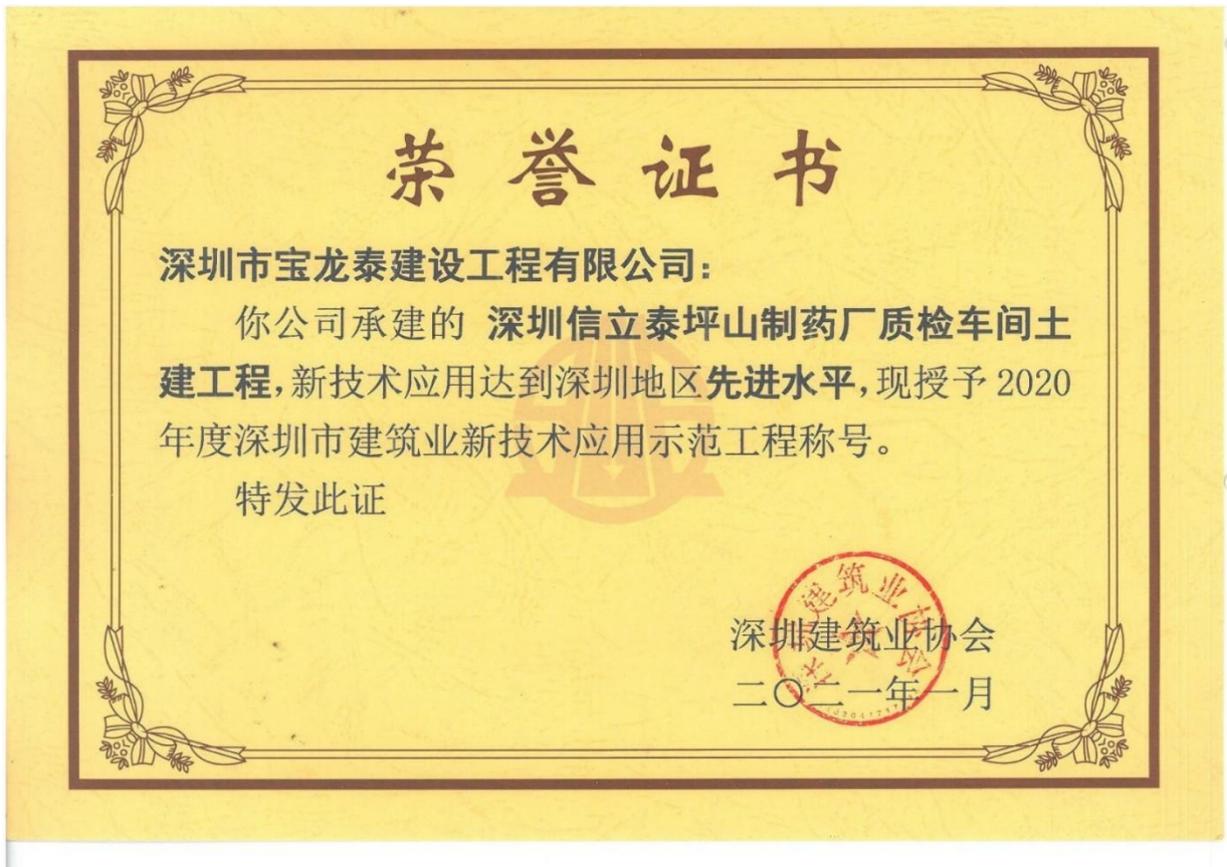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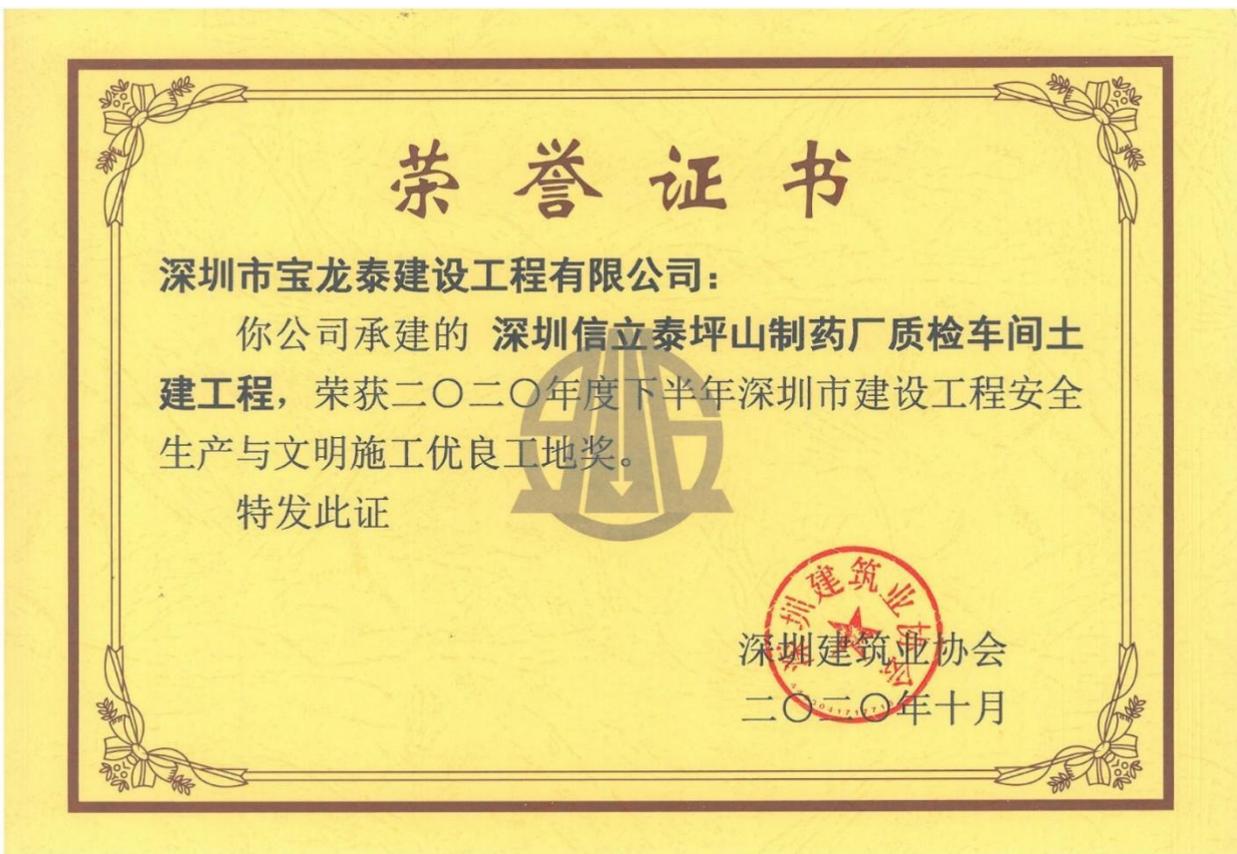
经我会批准，你单位为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会员单位，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
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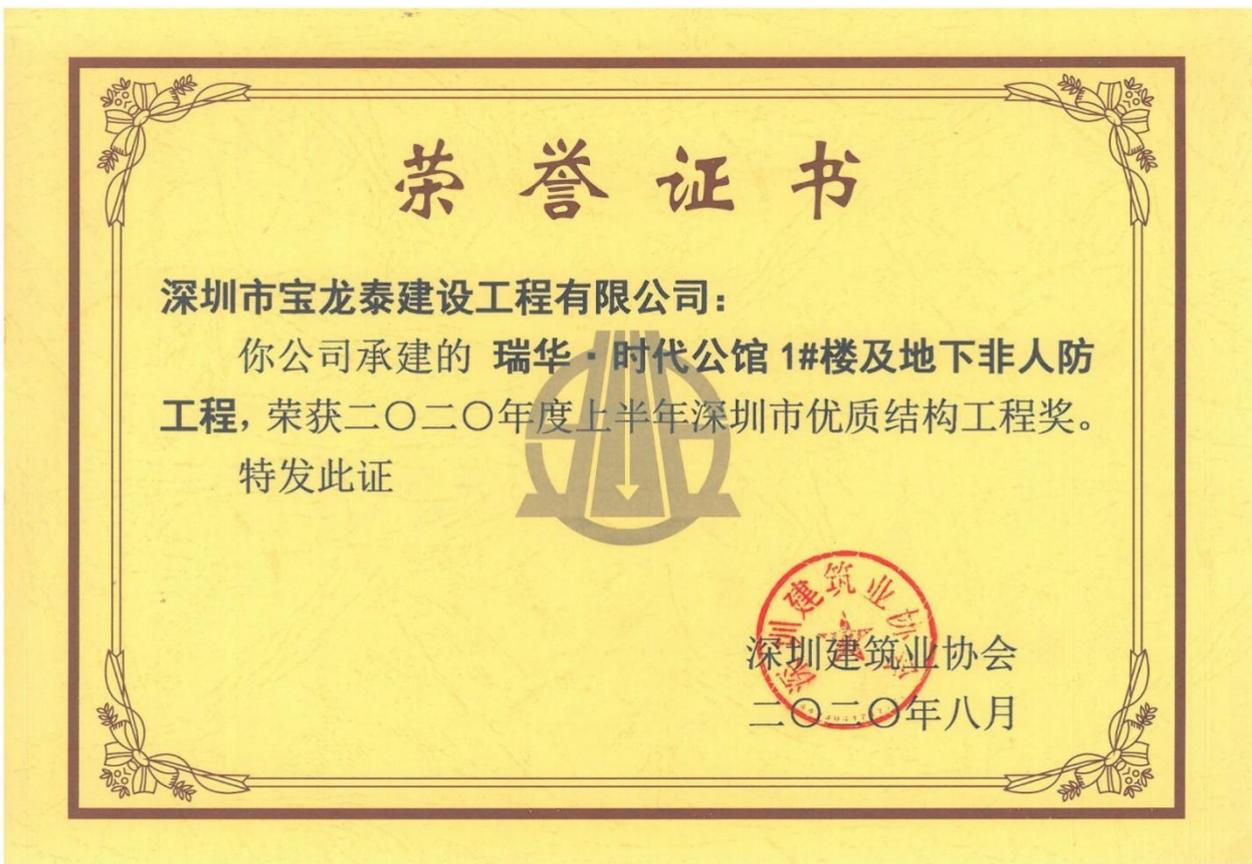
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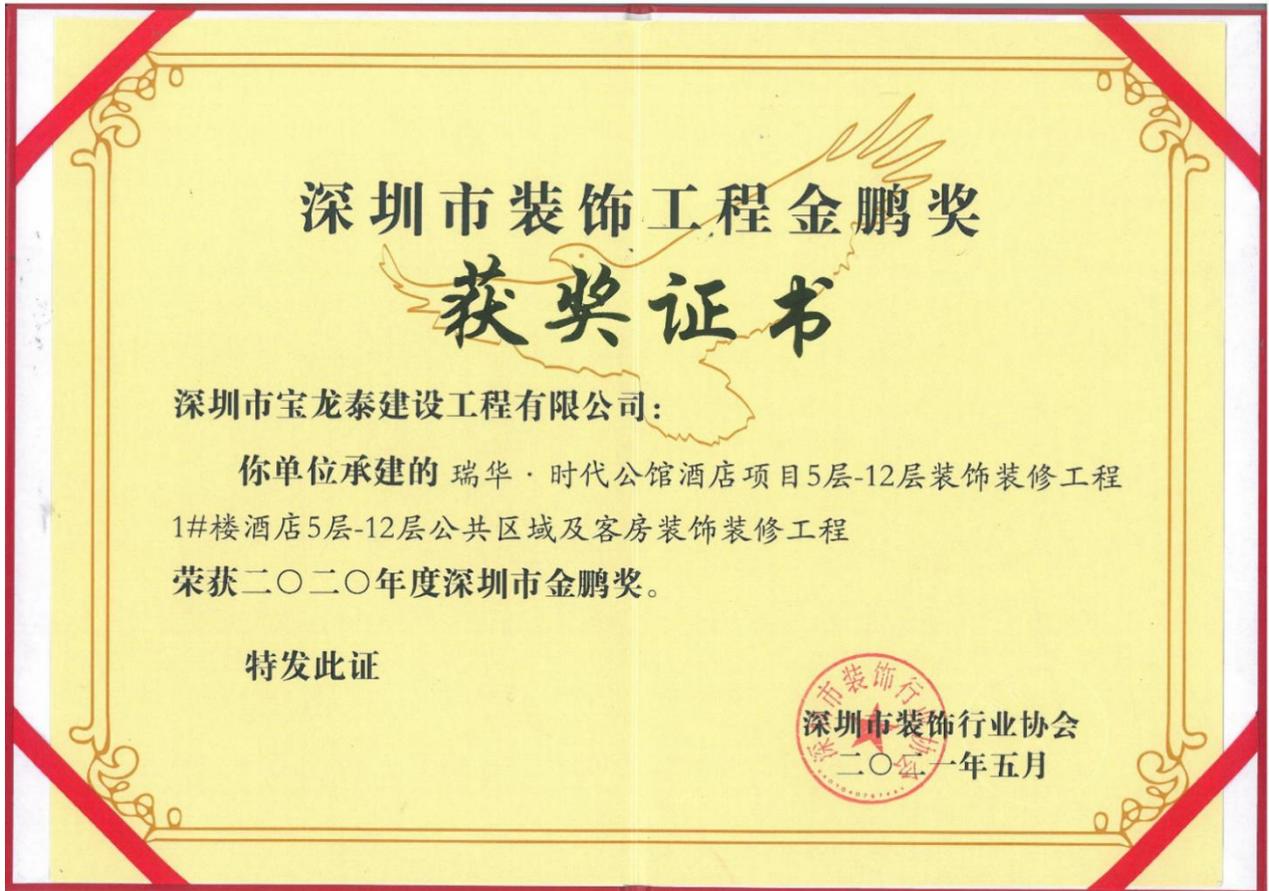
市级













8.4 综合实力优秀企业



8.5 2023 年爱心奉献奖



8.6 助力乡村振兴优秀单位



8.7 罗湖区建筑市场诚信优质企业



8.8 布吉街道表扬信

感谢状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感谢贵公司对布吉街道的大力支持，爱心捐赠的物资一批将全部用于布吉街道疫情防控工作。

共抗疫情，携手同心！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2022年7月

8.9 注册资本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30028.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一照多址企业）
-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园林绿化；装饰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机电设备、起重设备的上门安装（需取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机构办理的许可证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营造林工程；公路养护；道路养护；消防设施工程。，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2010年04月01日
-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陈英杰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社团法人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8.10 信用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广东省-深圳市
企业经营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应人石社区同康富工业园综合楼4栋701 (一照多址企业)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失信记录编号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主体	法人姓名	列入名单事由	认定部门	列入日期
 <p>暂无数据</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2111040K
注册号: 440307104581120
法定代表人: 王英涛
登记机关: 龙岗局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1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深圳市建筑业企业诚信 状况证明



经查询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息网(网址:ZJJ.SZ.GOV.CN),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近 一 年以来

没有因发生下列违规行为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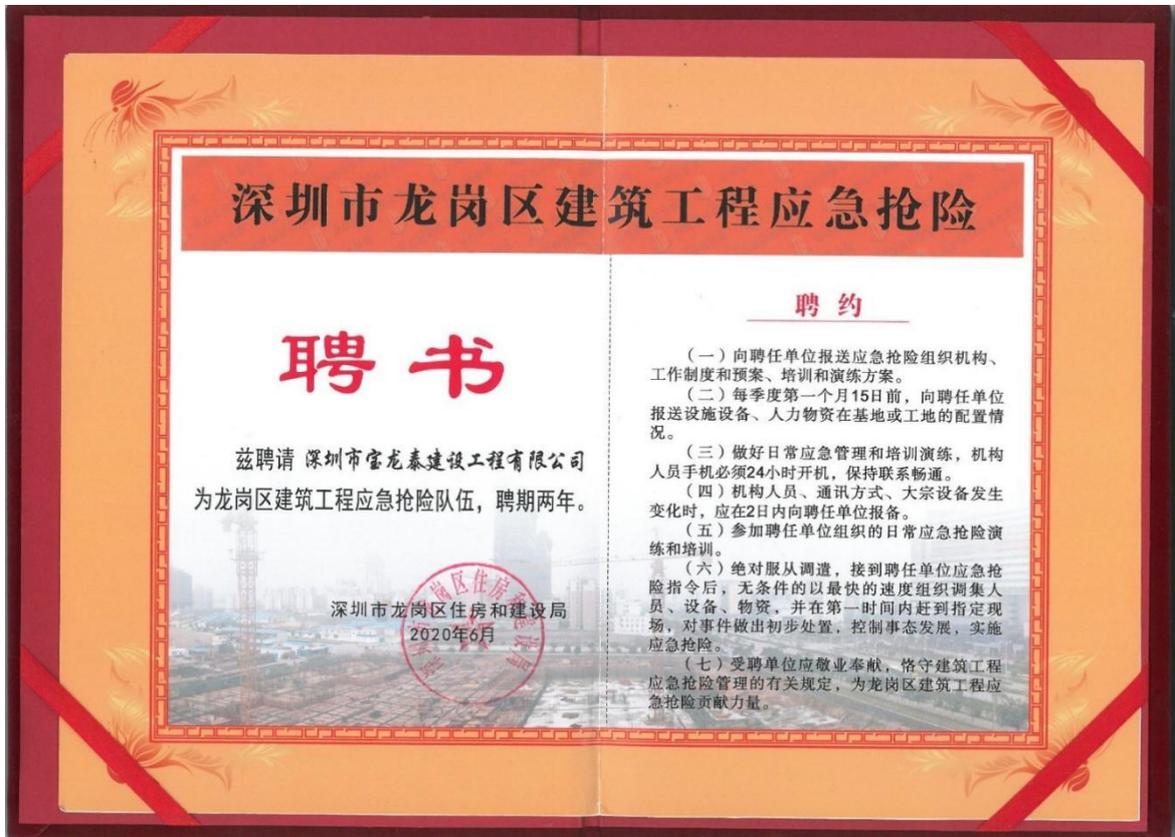
- 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或以其他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或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 与建设单位或企业之间相互串通投标,或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 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 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 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需要持证上岗的技术工种的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情节严重的;
- 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其它违反建筑法律、法规的行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2年08月09日

注:此证明文件可根据编号: 202208090031, 在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网站查询 (<http://zjj.sz.gov.cn>)

8.11 龙岗区应急抢险队伍



8.12 深圳市住建局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 |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册 本评新设或者初次入评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建筑施工 x * 市政、公路工程 x *

最新诚信得分: 69 上季度诚信排名: 32 计算时间: 2024-05-23 上季度诚信等级: B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企业良好行为

企业不良行为

人员良好行为

人员不良行为

企业业绩查询

企业得分

人员得分

履约评价

建筑行业企业信用评价

+ 良好行为 (+75分)

+ 不良行为 (-49)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加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主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办: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 粤ICP备2023053213号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投诉

热线电话: 0755-83785555

8.13 龙岗信用状况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龙岗区 建筑行业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 > 施工企业

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查询 导出

序号	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信用得分	信用等级	信用状况
1	552111040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5	AAA	优秀

共有1条记录, 共有1页

[工程项目信用信息](#)
[从业单位信用信息](#)
 >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 招标代理机构
 > 施工图审查机构
 > 造价咨询单位
 > 监理单位
 > 施工企业
[从业人员信用信息](#)
[良好行为](#)
[行政处罚](#)
[不良行为](#)
[履约评价结果](#)

8.14 龙岗区履约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管理平台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结果									
工程名称		工程序号		建设单位					
承包商		承包商类别		评价时间		至			
评价等级		评价形式		查询		导出			
序号	工程序号	工程名称	承包商	承包商类别	评价形式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单位	评价时间
1	2020-440307-48-01-0100451001	禾望光街(东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76.0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3-06-09
2	44030720220073001001	坪地街道市政路灯台式变压器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97.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办事处	2023-01-12
3	44030720220034001001	人力资源服务大厦安全隐患整治项目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最终评价	85.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	2023-01-09
4	44030720220131002001	龙城街道2022年第三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公用工程第一标段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3.0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2023-01-04
5	44030720220008001001	深汕铁路龙岗段(宝龙街道)项目建筑物拆除、清运及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6.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3-01-04
6	44030720220069001003	布吉街道2022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施工类市政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91.0	良好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办事处	2022-12-29
7	44030720220032001001	坂田街道专职消防队南站营房装修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最终评价	84.0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2-12-29
8	2108-440307-04-01-34821901	香山路(宏电大厦北侧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81.3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12-13
9	2020-440307-48-01-0100451001	禾望光街(东段)市政工程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76.5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办事处	2022-12-08
10	2111-440307-04-01-292902001001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二期市政工程(K0+166.116-K0+386.622段)	深圳市宝龙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定期评价	75.0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2022-12-05

共有10条记录,共有1页

8.15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S